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PLH（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1. 與LAAPL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LH將向LAAPL附屬公司墊付貸款；及
2. 按其於LAAPL之現有權益比例以23,426,145.00坡元（約相等於134,607,000港元）之代價向LAAPL作出股份認購。

PLH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貸款及股份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當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貸款及股份認購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PLH（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1. 與LAAPL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LH將向LAAPL附屬公司墊付貸款；及

2. 按其於LAAPL之現有權益比例以23,426,145.00坡元（約相等於134,607,000港元）之代價額外認購LAAPL之股份。

PLH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 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PLH
借款人：	LAAPL 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墊付金額：	53,920,839.43 坡元（約相等於 309,829,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提取
利率：	每年 9.5%
還款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共同協定延期
抵押品：	無

股份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LAAPL 各股東按彼等於 LAAPL 之現有可參與權益比例（如彼等於 LAAPL 各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股份類別之持股量所反映）額外認購 LAAPL 之股份（「股份認購」）。PLH 根據股份認購應付之代價部分為 23,426,145.00 坡元（約相等於 134,607,000 港元）。訂約方已向 LAAPL 呈交彼等各自之股份認購申請書。股份認購之代價已於本公佈日期以現金支付。

股份認購完成後，LAAPL 各股東於 LAAPL 相關股份類別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貸款及股份認購之融資

香港華人集團將從其內部資源為貸款及股份認購提供資金。

LAAPL 及 LAAPL 附屬公司之資料

LAAP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LAAPL 擁有其約 92.05% 權益。LAAPL 及 LAAPL 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LAAPL 集團於 OUE Limited（其股份於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合共擁有約 68.02% 權益。

根據LAAPL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LAAP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407,00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1,593,000,000港元及約1,240,000,000港元。根據LAAPL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372,000,000港元及約365,000,000港元。

就力寶董事及香港華人董事分別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LAAPL之其他股東及LAAPL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力寶及香港華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力寶、香港華人及 PLH 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PLH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LH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及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

LAAPL 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把貸款及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LAAPL 集團之部分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經考慮 LAAPL 集團之資金需求、貸款之利率以及鑒於 LAAPL 之其他股東亦向 LAAPL 集團按其所佔比例提供融資，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貸款及股份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貸款及股份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當合併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認購」	指	具本公佈「提供貸款及股份認購」一節中「股份認購」一段內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間接擁有約 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董事」	指	香港華人之董事；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APL」	指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其已發行股本包括：(i) 每股面值 1.00 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ii)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及 (iii)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香港華人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50%之權益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 100%之權益，有關股份賦予香港華人集團 50%之表決權及分佔 LAAPL 約 94.26%溢利之權利；
「LAAPL 集團」	指	LAAPL 及其附屬公司（OU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LAAPL 附屬公司」	指	Fortune Co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LAAPL 之附屬公司，而 LAAPL 則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董事」	指	力寶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PLH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 LAAPL 附屬公司已墊付或將墊付合共約 53,920,839.43 坡元（約相等於 309,829,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PLH 與 LAAPL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PLH 」	指	Pacific L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間接擁有約 65.84% 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 1.00 坡元兌 5.746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或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